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科函〔2023〕2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征求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规定（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统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保障施工图设计质量，省厅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征求意见稿）》《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征求意见稿）》《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征求意见稿）》（见附件）。请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组织有关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上述文稿同时上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电子版可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中“互动交流”页面上的“民意征集”专栏下载）。

有关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9月20日前书面反馈省住建厅科技与设计处。

联系人：吴榕萍

联系电话：0591-87546724、87548436

邮箱：3386701395@qq.com

- 附件：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征求意见稿）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征求意见稿）
3.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征求意见稿）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